

112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2年9月27日生效。</p>	<p>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配合實務作業，簡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規定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現行有關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定義文字敘述，易有文意不清及適用範圍未臻明確之疑義，爰修正部分文字順序，以資遵循。(修正規定第7點)</p> <p>三、為簡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刪除「經人事長面談後」等文字。(修正規定第8點)</p> <p>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名稱及內容。(修正規定第9點及其附表5)</p> <p>五、配合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刪除人事主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12點)</p> <p>六、修正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通案檢討期程為每年5月、11月，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附表6。(修正規定第21點及其附表6)</p> <p>七、配合實務運作，增列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報送銓敘部審定時應副知總處。(修正規定第40點)</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10月2日中市人企字第112000656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自112年6月16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聘僱人員考核評分標準修正以附表方式呈現。(修正規定第4點) 三、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作業。(修正規定第5點) 四、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增訂部分依規申請核給之假別，不得影響考核評分。(修正規定第6點) 五、修正應即終止聘(僱)用契約之事由。(修正規定第8點) 六、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簡稱。(修正規定第1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1點、第12點) 七、刪除附件二考核清冊。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56927號函</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政策調整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函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自112年8月15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如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COVID-19，請病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5275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數，以及不計入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等規定，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p>考試院令定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p>	<p>一、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8條及第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業以112年9月14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令定上開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又配合上開條例修正，銓敘部擬具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後，亦經考試院以112年9月14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2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p> <p>二、本次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須配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已將領有執照規定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並刪除原有關視為領有執照之規定，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所具公、私部門之工作經歷，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技人員之業務範圍，如有疑義，由用人機關洽請各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p> <p>（二）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及本細則第2條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p>	<p>銓敘部民國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轉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14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11207001162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77094號函</p>	<p>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依高考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分配清冊等3紙範本得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表)將配合修正為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考試類科及得適用之職系，但仍須合於本細則第3條第1項所定未獲分配錄取人員，或屬近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或普通考試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經依當年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所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等情形者，始得適用專技轉任對照表依規定辦理轉任。又基於與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相近之職系，於最近3年(109年至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2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等理由，爰上開配合修正之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未列入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及得適用之職系，且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因此，機關擬依本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尚無法含括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之職缺，亦無法依同條項第2款，以最近3年普考相關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按當年普考考試任用計畫</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需用名額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p> <p>(三) 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3項、本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如屬最近3年高考相關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係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高考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另因業務需要得增核名額，不得超過上開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銓敘部將於每年底在該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告近3年高考曾有錄取不足額之考試類科，請各機關逕行上網查詢，俾於填報次年高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先行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於考選部公告高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由主管機關填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分配清冊，函報該部備查。至於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部分，請主管機關於審核同意時，同時將增核情形函報該部備查。又各機關宜留意當年擬依本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數，加計列入當年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數，不得超過當年預估出缺職務總數，俾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p> <p>(四) 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於考試放</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榜後，如有本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未獲分配錄取人員等情形，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者，不再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技人員審核原則辦理（該原則銓敘部將另案廢止）。又是日後各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除屬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情形外，均應依修正後之同條例第5條及本細則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另該擬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辦理甄選公告時，應載明機關內、外部人員均可參加，如列候補人員並應註明候補人數及期間。</p> <p>(五)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擬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者，應注意2年過渡期間係至114年12月31日止。</p> <p>(六) 銓敘部刻正蒐集彙整學者專家名單並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系統，預計於113年1月1日法規生效之日上線使用，嗣後機關擬進用專技人員時，應自人才庫遴聘適宜之學者專家。</p>			
<p>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本次修正，計新增51個考試類科，修正1個考試類科，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部分</p> <p>(一)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p>	<p>銓敘部、考選部民國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8279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其得適用職系，除保留本表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24個考試類科，及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51個考試類科，修正後共計列76個考試類科，得適用30個職系。</p> <p>(二)基於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原則，本表計有會計師等68個考試類科適用性質較為相近之單一職系，至律師考試類科，經對照公務人員考試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均達3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律師得適用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等3個職系；又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司法行政及法制等2個職系；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等2個職系；食品技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技術及農業技術等2個職系；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海巡技術及交通技術等2個職系。另社會工作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分別適用社會工作及衛生技術職系，復經參酌職系說明書，該2專技考試類科均得再適用司</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法行政職系。</p> <p>二、附則部分</p> <p>現行附則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p>			
<p>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公務人員陞任之標準，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除增訂綜合考評為陞任評比項目外，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者，酌予加分；各陞任評分標準授權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爰行政院據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另刪除附則規定，改採逐點規定之法制體例，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本表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1點)</p> <p>二、本表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規定第2點)</p> <p>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評分標準及例外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3點)</p> <p>四、陞任人員陞任評比類別。(修正規定第4點)</p>	<p>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28254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五、修正陞任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規定第5點)</p> <p>六、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6點)</p> <p>七、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7點)</p> <p>八、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8點)</p> <p>九、增訂各機關自行訂定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修正規定第9點)</p>			
<p>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如紀念或慶祝活動、文康活動等)、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予補休一案。</p>	<p>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p> <p>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行政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p>	<p>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p> <p>(一) 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及行政院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p> <p>(二) 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其他項補休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補休期限仍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p>	<p>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p>	<p>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p> <p>(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及其他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前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p> <p>(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	<p>一、機關內一般人員及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是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另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處理）；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p> <p>二、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處長、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559號函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6827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一案。</p>	<p>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領受限制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為限，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是以，兼職費支給表業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社)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有規範。至軍公教人員專(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者，以財團法人人員非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爰該法人人員兼任其他相關團體之職務自非兼職費支給表規範之對象。</p> <p>二、復查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係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相關事項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監督之規定。另以各主管機關訂定之主管</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6989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規範，亦就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訂有相關規定。茲以財團法人人員兼職報酬亦屬於財團法人人事薪酬管理事項之一環，基於監督權責之一致性，宜由各主管機關就軍公教人員專（兼）任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定統一規範，俾利所屬財團法人遵循。至其規範內容，各主管機關得參照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p>			